贝 环境检测字（2024）第 H0362 号

CMA
171412340674

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：鄱阳县鑫巨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2024 年 3 月份自行监测

报告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27 日

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报 告 声 明

1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采样负责；委托送样的样品信息[illegible]的真实性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
5、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本公司咨询，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受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，对该单位的固体废物进行检测。

二、单位概况

单位名称：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游城乡

联 系 人：陈涛

联系电话：19967309259

三、检测内容

1、检测点位、样品编号、检测项目及频次

六价铬

每天检测1次

固体废物

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铅、镍、铬的

原子荧光光度法

（HJ 702-2014）

JX-BY

0.10μg/L

续表 2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方法检出限
	锌	固体废物 铅、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HJ 786-2016）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/JX-BY(a)-05	0.06mg/L
	铜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2.5μg/L
	镉			1.2μg/L
	镍			3.8μg/L

五、执行标准

表4 检测项目参考标准一览表

项目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参考标准
固体废物	飞灰固化物	含水率、浸出液（总汞、总铜、总锌、总铅、总镉、总铍、总钡、总镍、总砷、总铬、六价铬、硒）	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GB 16889-2008
备注：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。			

六、检测结果

表 5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	飞灰固化物 GF202403065002	标准限值
含水率，%	13.0	30
镉，mg/L	4.58×10^{-3}	0.15
镍，mg/L	0.450	0.5
砷，mg/L	8.81×10^{-3}	0.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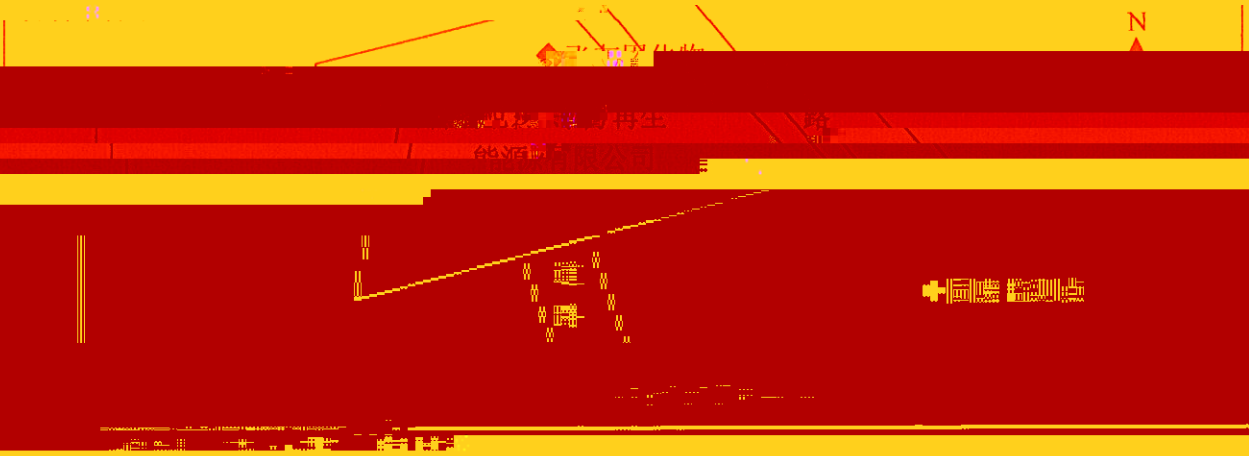

附图：